

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20962 號函公布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一到四年級學生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宣紙四開(長約 7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宣紙對開(長約 14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- 1. 收件日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- 2. 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 - (1) 本比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書面審核，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「502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 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電話：049-2522208 分機 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彰化縣第 15 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- (2) 因應本校防疫及門禁管理需求，不開放親自送件與現場收件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郵寄參賽作品。
- 3. 書寫內容：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-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五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(<http://163.23.200.9/bm>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及送交作品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 - (2) 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完成報名後列印出「報名表」及「參賽作品清冊」，於作品背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指導老師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，並將「參賽作品清冊」核章後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，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。
 - (3)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避免影響決賽公正性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4) 本比賽不開放民間單位或個人報名，參賽者請洽學校承辦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。

(2)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。
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
- 1. 決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。
- 比賽時間：
 - 高中職組—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。
 - 國中組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 - 國小高年級組—下午 1 時至 2 時。
 - 國小中年級組—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。

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。

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現場書寫時不得翻閱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，違者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(2) 比賽結束未準時交卷者，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(3) 書寫用具（筆、墨、墊布……等）自備，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（規格如初賽）。

(4) 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飲水機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 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

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

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

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1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得獎學生：

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
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(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1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2、3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，不另頒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一紙。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

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退休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

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
4. 指導教師敘獎以線上報名系統所列資料為準，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
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
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，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覈實發給。

十四、防疫期間芬園國小校園不開放進入，請決賽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填具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 1)並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症狀者，請勿進入會場(活動中心)參賽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 參賽者/帶隊師長健康聲明書

健康說明(參賽者)			
姓名：	學校：	班級：	參加組別/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手 機 _____ 市 話 _____			
茲保證本人參加本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			
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 _____ (簽名)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			
健康說明(帶隊師長)(團體組帶隊師長只需填寫一份表格)			
姓名：	陪同之參賽者參加組別/編號：		
聯絡電話：手 機 _____ 市 話 _____			
茲保證本人參加本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			
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 _____ (簽名)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			